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映姿

主任檢察官朱華君

檢察官黃惠欣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36

行政院通過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」，處罰不法攝錄、散布性影像、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之犯行，落實被害人隱私權保障。另就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修正為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，俾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！

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，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(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)製作不實性影像，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，應予處罰；而未經他人同意或以強暴、脅迫攝錄性影像、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等行為，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，相關處罰規定亦應予以強化。另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應改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，以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。

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陳報「中華民國刑法」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密集審查，前後召開 13 次會議，並就衛生福利部主責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同步修正，經跨部會研議詳盡討論後，於今日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展現政府打擊侵害性私密犯罪之決心及

信守對民眾性隱私保護之承諾。

有關本次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增訂第 28 章之 1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」

因應本次增訂條文，增訂第 28 章之 1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」，以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。

二、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

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，最重處 3 年有期徒刑。若有散布之行為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，處 9 月以上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增訂以強暴、脅迫攝錄性影像罪

增訂以強暴、脅迫攝錄性影像罪，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。若有散布之行為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之行為，處 1 年 6 月以上 10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、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

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，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。

五、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

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(深度偽造)罪，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。若有意圖營利之行為，最重處 7 年有期徒刑。

六、修正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，就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。

本次修法攸關如何加強保護遭受性犯罪之被害人，行政院蘇院長相當重視上開議題，特指示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集跨部會加速深入研議及審查，本部蔡部長也要求所屬全力配合行政院有關修法審查之法制作業，完備加重刑責以規範侵害性影像及深度偽造技術（deepfake）之犯罪行為，本部也藉此呼籲民眾應尊重他人，不應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或散布性影像，並應留意辨識深度偽造技術影片，切勿製作、散布不實性影像，以維護個人性隱私與人格權，讓我國朝向先進之法治社會邁進！